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6—04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辞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39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管辞职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现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刘效军、林旭楠说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刘效军、林旭楠回复：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问题二、请董事会核实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刘效军、林旭楠的辞职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说明聘任该等岗位人员的具体安排，公司管理层保持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披露的关于因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被法院冻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外（公告编号：临 2016—026、027、032、033、034），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刘效军、林旭楠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责暂由副董事长任鸿虎先生履行，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会因刘效军先生的辞职而低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公司按照程序正在进行董事补选、董事长选举及聘任新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作，将尽快完成前述工作，公司其余管理层人员尚未发生变化，目前都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补充合适人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